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LEONG ZI XIAN（中文譯名：梁呀項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8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9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7條前段規定，論處上訴人LEONG ZI XIAN犯詐欺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（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公文書、一般洗錢罪；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）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並無不當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已坦承罪行，深感後悔，此生絕不再犯，請予減輕刑責之機會等語。就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或不

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，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其請求從輕量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